

附2:

##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名称	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002	实施单位	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属性	年度项目	项目期	2021.7.1-2021.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66.826万元
		其他	
	预算下达资金		266.826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20.687932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上级财政资金	
		其他	
	项目概况	<p>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简称市体校)肩负着代表晋中市参加国际、国家和省级各类竞技体育赛事,担负着为国家科学选才、培养和输送有文化的优秀体育人才的任务。根据《山西省运动会改革方案》(晋体青【2019】13号)、《山西省第十六届青少年资格赛运动会规程》、《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年7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发布,2008年8月1日起实施)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第48条 结合经我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的会议记录和晋中市体育局党组审批通过的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或批示,我校申报了此项资金。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一、2021年省运会资格赛;二、日常训练经费:(1)游泳队租用场地费;(2)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3)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4)自行车队外出训练;(5)2021年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费用;三、后备人才输送奖。</p>	
<p>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2021年我校向主管局晋中市体育局提出了申请建立此项目,《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关于拟将下列经费列入财政2021年年度预算的请示》(市体校字[2021]6号),做出了详细的预算,晋中市体育局会议讨论审核后上报至财政局,财政局根据我校申请、市体育局党组会议纪要及年初预算辛琰副市长批示,于2021年5月25日下达我校项目资金266.826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体育彩票公益金。</p> <p>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一、2021年省运会资格赛173.145万元;二、日常训练经费:(1)游泳队租用场地费19.3万元;(2)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24.436万元;(3)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7.92万元;(4)自行车队外出训练20.825万元;(5)2021年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费用3.2万元;三、后备人才输送奖18万元。 资金到位: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全部于2021年5月25日下达,未对资金的使用产生影响。 资金使用:(1)2021年省运会资格赛173.145万元:此项目用于支付教练员运动员参加省运会比赛所需经费。参赛人数651人,其中校外教练员运动员226人,校内教练员运动员425人。伙食补助标准校外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70元,校内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40元;饮料费补助标准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10元;医药费补助标准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20元;保险费补助标准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50元;散打、跆拳道、拳击、摔跤、柔道和手球项目按规程要求需体检费用;交通费标准按省内去大同、运城公交大巴进行测算;各项目比赛服、比赛鞋和比赛器材按照参赛要求进行配置测算,并进行招标采购。15个比赛项目预算为173.45万元。支付时间按原预计时间进行,共支付156.965682万元,剩余16.179318万元,其中结转15.526318万元,统筹0.653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2)游泳队租用场地费19.3万元;此项费用承担了80名运动员与2名教练的2021年全年场馆使用费,80名运动员按2400元/人/年结算,教练按500元/人/年结算,游泳场馆根据协议要求按时为运动员及教练提供了训练场地,水质良好而且安全。支付时间按原预计时间进行,19.3万元全部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3) 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24.436万元：此项目用于支付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所需经费。参赛人数22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3人、校内运动员18人，校外运动员12人。伙食补助标准校外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260元，校内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230元；饮料费补助标准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10元；医药费补助标准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20元；保险费补助标准教练员运动员每人100元；手球项目体检费用每人100元；交通费标准按第一阶段每人1000元，第二阶段每人420元进行测算，赛区接送站每次往返1000元；第一阶段比赛服：18人*4套*150元=10800元、第二阶段比赛服：18人*4套*150元=10800元、教练员指挥服：600元*4人=2400元、袜子：30元*18人*2双=1080元、比赛鞋22双*500元=11000元、比赛器材：冷喷：200元*4瓶=800元，手胶：480元*2桶=960元。本地核酸检测按每人80元测算，赛区核酸检测按每人100元测算。手球协会会费2020年3000元，2021年3000元。赛区后勤保障费每次3000元。共计24.436万元。由于比赛冲突，支付时间未按原预计时间进行，共支付0.3万元会费，剩余24.136万元，其中结转24.136万元下年使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4)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7.92万元：由于我校协议的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为晋中的竞技体育成绩做出了巨大贡献，在省队及基层训练伙食费开支大，我校申请此经费按900元/人/月给运动员补贴部分伙食费。教练员与校领导根据择优筛选的原则补助了7人，伙食补助标准按照省队集训运动项目不同，伙食补助标准不同，乒乓球3人，武术2人，游泳1人，共6人，按每月900元标准执行，艺术体操1人按每月1200元标准执行，12个月共计7.92万元。实际产生补助金额合计7.568万元，剩余的0.352万元结转下年。支付时间按原预计时间进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5)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20.825万元：此经费用于支付30名运动员与2名教练员去榆社外出封闭训练的费用（住宿费、加餐费、保险费和训练器材库房租赁费）。训练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2022年1月2日。住宿费60元/人/天，运动员住宿80天，教练员住宿80天；30名运动员高强度训练的伙食加餐20元/人/天，高强度训练75天；保险费4200元，训练器材库房租赁费5450元。共支付20.79435万元，支付时间按原预计时间进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6) 2021年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费用3.2万元：此经费用于支付部分训练队运动员与教练员外出训练所需交通费用。柔道队外训租车24次，摔跤队外训租车8次，自行车队外训租车8次，每次去太原租用公交大巴往返车费800元。共计3.2万元，共支付1.18万元，剩余2.02万元，结转2.02万元，支付时间按原预计时间进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p> <p>(7) 后备人才输送奖18万元：此经费用于支付2020年和2021年各县市教练输送奖励，经体检、政审、面试、文化考试、体育素质测试、专项考试、领导审核、省招考中心审批，严格程序、层层把关，2020年从报名的367名学生中择优录取了189名，男运动员156名，女运动员33名，奖励金额合计66600元，2021年从报名的461名学生中择优录取了221名，男运动员178名，女运动员43名，奖励金额合计79200元，已发放至每一位输送人。共支付13.58万元，剩余3.42万元结转下年使用，支付时间按原预计时间进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p> <p>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学校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财会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报销流程管理具体办法等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及时到位，款项执行有效。</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1、项目组织情况：财政资金下达后，第一、根据《山西省运动会改革方案》（晋体青[2019]13号）和《山西省第十六届青少年资格赛运动会流程》，各队按照标准申报比赛经费预算，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7月和8月按照预算内项目进行报销比赛相关费用。第二、根据《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为保证全年正常提供游泳训练场馆，根据原签定的游泳场馆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23日支付了2021年全年场馆租赁费。第三、根据《中国手球协会关于下发2021年手球国内赛事计划安排的通知》（中手协[2021]7号），手球队按照相关标准测算比赛所需经费预算，但由于此次手球全国性比赛和省运会手球比赛冲突，故未能参加手球全国性比赛。第四、校外小年龄运动员的伙食费，经过推荐、筛选，由领导及教练员选定其中7名校外优秀的小年龄运动员，对其2021年训练期间的伙食费按标准实行了补助。第五、自行车队榆社公路训练完成后，根据天数人数由提供住宿的单位开具发票结算。根据运动员参加体检名单和发票进行结算。训练器材库房租赁费开据发票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收款方。第六、为了更好的实施训练和比赛任务，根据各队外训租车预算，外训用车签订了租车合同，并在一定时间根据合同及发票进行结算。第七、我校根据原申请时，上报的后备人才输送奖明细，再次审核汇编成册签字后，由单位代发户发给每一位教练，再支付到每一位输送人。</p> <p>2、项目管理情况：我校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学校内控制度中岗位不相容的原则，设置层级管控，进行采购及采购的验收，及资金结算的审批与支付，确保实物与资金的安全性及一致性。</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指标1：省运会参赛人数	651人	525人	80.65%
		指标2：省运会参赛项目	15个	13个	86.67%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3: 游泳队训练人数	80名运动员, 2名教练员	80名运动员, 2名教练员	100%	
	指标4: 游泳场馆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0%	
	指标5: 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人数	22人	未完成	0	
	指标6: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人数	7人	7人	100%	
	指标7: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训练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00%	
	指标8: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天数	80天	80天	100%	
	指标9: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人数	30人	30人	100%	
	指标10: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参保人数	21人	21人	100%	
	指标11: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租赁库房天数	80天	80天	100%	
	指标12: 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次数	40次	10次	25%	
	指标13: 后备人才输送人数	200-300人	2020年189人, 2021年221人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省运会伙食	达到大会伙食标准	达到大会伙食标准	100%
		指标2: 省运会饮料	保证比赛期间饮水	保证比赛期间饮水	100%
指标3: 省运会医药		能应对赛中普通伤病	能应对赛中普通伤病	100%	
指标4: 省运会交通		保证安全、准点、舒适	保证安全、准点、舒适	100%	
指标5: 省运会体检		保证有心电图、脑电图	保证有心电图、脑电图	100%	
指标6: 省运会保险		保证比赛期间运动员意外保险	保证比赛期间运动员意外保险	100%	
指标7: 省运会比赛服		符合项目比赛要求	符合项目比赛要求	100%	
指标8: 游泳场馆		达到正常使用	达到正常使用	100%	
指标9: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住宿		保证安全舒适	保证安全舒适	100%	
指标10: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加餐		保证营养	保证营养	100%	
指标11: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保险		保证意外保障	保证意外保障	100%	
指标12: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库房		保证安全方便	保证安全方便	100%	
指标13: 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		保证安全舒适准点	保证安全舒适准点	100%	
指标14: 后备人才生源质量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省运会相关费用支出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0%	
	指标2: 游泳场馆租赁费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0%	
	指标3: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支付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100%	
	指标4: 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	2021年12月前	未完成	0	
	指标5: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0%	
	指标6: 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0%	

		指标7: 后备人才输送奖支付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省运会伙食费	18.552万元	13.381万元	72.13%
		指标2: 省运会饮料费	3.825万元	2.454456万元	64.17%
		指标3: 省运会医药费	1.302万元	0.759176万元	58.31%
		指标4: 省运会交通费	15.588万元	9.932万元	63.72%
		指标5: 省运会体检费	2.61万元	1.47905万元	56.67%
		指标6: 省运会保险费	3.635万元	1.98万元	54.47%
		指标7: 省运会比赛鞋服器材费	127.633万元	126.98万元	99.49%
		指标4: 游泳场馆租赁费	19.3万元	19.3万元	100%
		指标8: 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经费	23.836万元	未完成	0
		指标4: 手球协会会费	0.6万元	0.3万元	50%
		指标9: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	7.92万元	7.568万元	95.56%
		指标10: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经费	20.825万元	20.79435万元	99.85%
		指标11: 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费用	3.2万元	1.18万元	36.88%
		指标12: 后备人才输送奖	18万元	13.58万元	75.44%
	...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参加省运会比赛影响力	为晋中市争荣誉、提高体育影响力	为晋中市争荣誉、提高体育影响力	100%
		指标2: 游泳队场馆训练影响力	提高游泳运动在晋中市的影响力	提高游泳运动在晋中市的影响力	100%
		指标3: 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	提高手球在全国的影响力,提高晋中体校手球队在全国的知名度	未完成	0
		指标4: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支付时间	为晋中体育争荣誉	为晋中体育争荣誉	100%
		指标5: 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	加强训练,提高竞技水平	加强训练,提高竞技水平	100%
		指标6: 基础教练员	后备人才输送积极性不断提高	后备人才输送积极性不断提高	100%
		指标7: 晋中市体校	体育影响力不断提高	体育影响力不断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参加省运会比赛	培养竞技高水平人才	培养竞技高水平人才	100%	
	指标2: 游泳场馆租赁费	保证日常训练、培养后备人才	保证日常训练、培养后备人才	100%	
	指标3: 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	培养高水平优秀后备人才	未完成	0	
	指标4: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	为省队输送优秀队员、向高等院校输送优秀人才	为省队输送优秀队员、向高等院校输送优秀人才	100%	
	指标5: 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	运动员竞技体育水平持续提高, 为晋中市体育运动争荣誉	运动员竞技体育水平持续提高, 为晋中市体育运动争荣誉	100%	
	指标6: 竞技体育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0%	
	指标7: 高考升学率、就业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0%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教练员	100%	100%	100%
		指标2: 运动员	100%	100%	100%
		指标3: 运动员家长	90%	90%	100%
...					
项目绩效情况	<p>1、目标完成情况</p> <p>(1) 2021年省运会资格赛173.145万元: 目标在于保证各队各运动员正常参加比赛, 为晋中市争荣誉, 提高体育影响力, 提高体校体育竞技水平。截止评价时点款项已几乎全部支付, 目标已几乎全部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实际完成进度为90.66%。晋中体校在省运会比赛中取得了优秀的的成绩, 为晋中竞技体育争光添彩, 提高了晋中体校知名度及影响力。有部分比赛项目因客观因素影响, 未能按时开赛。</p> <p>(2) 游泳场馆租赁费19.3万元: 目标在于解决游泳队无训练场地问题, 培养优秀运动员。截止评价时点款项已全部支付, 目标已全部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实际完成进度为100%。游泳场馆按时开放训练, 水质良好, 保证了游泳队有训练场地, 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3) 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24.436万元: 目标在于使晋中体校手球队在全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培养高水平优秀后备人才, 提高晋中体校手球队在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截止评价时点支付了部分款项, 目标总体未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有待较高, 实际完成进度为1.23%。原因在于手球全国性比赛与省运会比赛时间冲突, 手球队参加了省运会, 未能参加手球全国性比赛, 只交了手球协会会费3000元, 剩余的24.136万元, 结转下年使用。(4)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7.92万元: 目标在于补助我校协议的校外小年龄运动员在外地及基层训练的部分伙食费, 达到训练营养所需, 鼓励其努力训练取得更好成绩。截止评价时点支付了几乎全部款项, 目标总体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实际完成进度为95.56%。培养校外小年龄运动员发展潜力, 为晋中体校及晋中市夺取金牌、争光添彩。(5)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费用20.8250元: 目标在于支付30名运动员与2名教练员去榆社外出封闭训练的费用(住宿费、加餐、保险费和训练器材库房租费), 解决自行车队无训练场地问题, 保证运动员住宿安全, 伙食量能满足运动员的训练强度, 培养优秀运动员。截止评价时点支付了几乎全部款项, 目标总体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实际完成进度为99.85%。自行车队有训练场地, 运动员住宿安全, 伙食量可满足运动员的训练强度, 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6) 2021年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费用3.2万元: 目标在于支付各队外出交流训练租车费用, 外出与各地市队员交流训练, 提高运动员比赛适应能力,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培养高水平优秀运动员。截止评价时点支付了部分款项, 目标部分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有待较高, 实际完成进度为36.88%。外出交流训练教学赛, 提高了运动员对抗性和人技术型的竞技比赛水平, 提高了运动员技术战术实战水平。更好的实施训练和比赛任务, 达到更好的训练效果。部分训练队因为客观因素影响, 无法外出, 剩余金额已结转至下年使用。</p>				

(7) 后备人才输送奖18万元：目标在于支付2020年和2021年各县市教练输送奖励，鼓励各界为我校推荐体育人才，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截止评价时点款项已部分支付，目标已部分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高，实际完成进度为81%。经体检、政审、面试、文化考试、体育素质测试、专项考试、领导审核、省招考中心审批，严格程序、层层把关，2020年从报名的367名学生中择优录取了189名，男运动员156名，女运动员33名，奖励金额合计66600元，2021年从报名的461名学生中择优录取了221名，男运动员178名，女运动员43名，奖励金额合计79200元。

2、项目效果情况

(1) 2021年省运会资格赛：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保证各队各运动员正常参加省运会比赛，为晋中市争荣誉，提高体育影响力，提高体校体育竞技水平。晋中体校在省运会比赛中取得了优秀的的成绩，为晋中竞技体育争光添彩，提高了晋中体校知名度及影响力。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

(2) 游泳场馆租赁费：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解决游泳队无训练场地问题，游泳场馆按时开放训练，水质良好，保证了游泳队有训练场地，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3) 手球队参加全国性比赛：该项目因客观原因未能实施。

(4)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补助我校协议的校外小年龄运动员在外地训练伙食费，达到训练营养所需，鼓励其努力训练取得更好成绩，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

(5) 自行车队外出训练费用：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解决自行车队无训练场地问题，保证运动员住宿安全，伙食量可满足运动员的训练强度，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

(6) 2021年训练队外出交流租车费用：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外出交流训练教学赛，提高了运动员对抗性和人技术型的竞技比赛水平，提高了运动员技术战术实战水平。更好的实施训练和比赛任务，达到更好的训练效果，取得更好的比赛成绩。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

(7) 后备人才输送奖：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鼓励各界为我校推荐体育人才，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教练员及推荐人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9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
	到位及时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过程		20	19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
产出		30	25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7
	完成及时率	7	3
	质量达标率	8	8
	成本节约率	7	7
效果		30	30
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3	
评价等次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常灵芝	助理会计		办公室	0354-3051992
	梁小龙	科长		训练科	0354-3051998
负责人：刘润生		经办人：	梁小龙	联系电话：	0354-3051998
				填报日期：	2022.06.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